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四／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張芷欣女士	衛生督察（合約管理）（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王志雄先生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蕭民傑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穎恒先生	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洪成業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謝永忠先生	建造經理 顯豐土木聯營

討論第2C及2D項議程

陳靄鳴女士	工程師／策劃 8 水務署
黃國存先生	工程師／水資源策劃 2 水務署
馮銘鏗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申請供水1 水務署

討論第2F項議程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曾嘉文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3項議程

張敏宜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發展局
黎旨軒先生	助理秘書長（海港）1 發展局
莫英傑先生	項目經理（海港） 發展局
劉念文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2 建築署
林慧琪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376 建築署

討論第4項議程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黃卓悅先生	維修工程師／斜坡（西） 路政署

討論第5項議程

蔡偉榮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  
李洪波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20 段：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4.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包括：

- (1) 總工程師／（西）2 王志雄先生（下稱“總工程師”）；
- (2) 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下稱“高級工程師”）；
- (3) 工程師／14（西）蕭民傑先生（下稱“工程師”）；
- (4) 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工程師李穎恒先生；
- (5) 奧雅納駐地盤工程師洪成業先生；以及
- (6) 承建商顯豐土木聯營（下稱“顯豐土木”）建造經理謝永忠先生。

5. 土拓署總工程師、奧雅納工程師及顯豐土木建造經理向委員會介紹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最新進展，包括前期工程的設計概念、施工安排及進度。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鄭捷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圖 7 中的模擬走線是否會沿原有路線興建，即貼近海旁並伸延至天橋底。若是，他並無意見，但若不是，他則會反對，因為該設計將會令行人路收窄，並不是正確的路線（鄒秉恬議員）；
- (2) 堅持部門應採用港鐵荃灣西站路段中的方案二（鄒秉恬議員）；
- (3) 單車徑將於海濱公園中間穿過，設計並不合理，相信這設計將來會受到居民批評。此外，從實地視察中了解到，該處的樹木會被砍伐以興建緊急車輛通道，認為部門應藉此考慮將單車徑貼近柏傲灣目前使用者疏落及將拆除的緩跑徑，並盡快落實此項安排（鄒秉恬議員）；
- (4) 相關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已於早前舉行第一次會議及於十一月一日進行實地視

察，並就單車徑的設計提出意見，為此建議在相關的非常設工作小組會議上才討論此事項，並請全數有興趣參與的委員加入該小組，以便委員會討論其他事項（羅少傑議員）；

- (5) 土拓署為圖 19 設計是基於該署的荃灣繞道擴建工程提供了補充資料。此外，他認為應使用該路段單車徑左邊的行人路，並盡量把單車徑沿荃灣繞道擴建工程的邊界建造及拆除兩個花槽，而無需額外興建行人路（黃偉傑議員）；
- (6) 希望部門就委員於實地視察中提出的意見，盡量改善圖 22 及圖 23 的設計，並盡量保留圖 23 中的樹木（黃偉傑議員）；
- (7) 得悉發展局及各部門會商討應對颱風的安排，希望部門可在不超出預算下考慮如何使用圖 9 中的棕色欄杆，有效應對颱風下湧進的海水（譚凱邦議員）；
- (8) 高度關注及希望可以保留圖 23 的樹木（譚凱邦議員）；以及
- (9) 希望部門多加解釋圖 25 的終點與隔音屏障的距離，以確認工程會否影響編號 AWT019(F)的樹木（譚凱邦議員）。

7. 主席表示，她認為應在委員會保留此討論項目，以便部門報告工程設計的大方向，但各路段的詳細設計則應由相關的非常設工作小組討論。她希望部門回應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並在相關的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退席；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退席。）

8. 土拓署總工程師表示，是次簡介讓未有加入相關的非常設工作小組或未有參與實地視察的委員了解工程進度，而該署會於相關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再商討委員的意見。此外，圖 7 設計下保留的大樹非常茂盛，因此該署亦希望可以保留。

9. 奧雅納工程師表示，圖 7 的設計將佔用公園 2 米至 2.5 米，目的是希望保留中間花槽的數棵大樹，以盡量減低對公園的影響。此外，工程將來會加設花槽，以分隔公園和單車徑及令環境更為美觀。

10. 鄒秉恬議員表示，了解居民希望保留上述幾棵大樹，但認為既然該處的走線有變，土拓署應向委員講解有關變動及希望可實地了解改動後的走線。

1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表示，奧雅納所展示有關荃灣繞道擴展工程的細節是該署於二零一三年監督有關工程時的資料。然而，該工程其後已交由路政署監督。

12. 主席表示，她希望工程方面注意溝通，並積極聯絡相關的當區區議員及進行跟進。

(B)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21 至 32 段：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13.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及規劃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此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及黃偉傑議員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分退席。）

14.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下稱“海事經理”）的回應如下：
- (1) 運房局已於早前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就有關搬遷要求作出回應，而該處就運房局的回應並無補充；
  - (2) 該處作為管理荃灣危險品碇泊處（下稱“碇泊處”）的部門，邀請了停泊於碇泊處的本地石油運輸船所屬公司代表出席於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並向該些公司代表說明了接獲投訴的情況及轉達了區議會對他們的關注；
  - (3) 業界與該處透過舉行會議加強溝通及了解，而該處亦特別就油污控制、防止製造海上漂浮垃圾、避免排放黑煙及避免產生擾人噪音等問題與業界溝通，以期可執行更有效的防備措施；
  - (4) 為避免對附近居民產生各類滋擾，該處於會議中已特別加強宣傳教育及派發有關宣傳單張，希望有關業界的船長、石油運輸船持份者及其所屬公司可改善有關情況；
  - (5) 於會議上，業界的反應正面，並認同應遵守紀律。該處希望業界於會議後可持續改善情況，令各方相處融洽，以達到該次會議的目的；
  - (6) 該處人員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區的情況及加強巡查工作；以及
  - (7) 若市民發現有任何違規的滋擾，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舉報有關的違規情況。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八分退席。）

15.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此項議題。

1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C)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33 至 35 段：建議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一帶以及(D)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33 至 35 段：建議沖廁海水供應範圍擴至大嶼山東北、欣澳及馬灣

17. 主席表示，由於續議事項(C)及(D)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代表：

- (1) 工程師／策劃 8 陳靄鳴女士；
- (2) 工程師／水資源策劃 2 黃國存先生；以及

- (3)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申請供水 1 馮銘鏗先生（下稱“工程師（客戶服務）”）。

此外，地政總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8. 水務署工程師／水資源策劃 2 回應如下：

- (1) 為節省沖廁用的食水，該署一直致力檢討海水供應網絡，並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盡量伸展海水供應網絡；
- (2) 在二零一五年，該署的海水供應網絡已伸展至新界西北及薄扶林，其覆蓋率已增至全港的八成半人口；以及
- (3) 該署在符合成本效益下，亦會為遠離海岸的地區尋求其他水源以取代食水沖廁，例如計劃於新界東北使用再造水沖廁。

19. 水務署工程師／策劃 8 回應如下：

- (1) 在過去數個月以來，該署已就擴展海水供應方案中的興建新海水供應系統進行成本估算的敏感性分析，結論如下；
- (2) 該署就選址設置新系統（包括海水泵房及海水配水庫）嘗試尋找物色其他位置。然而，在選址考慮過程中受許多限制因素影響，例如(i)東邊的沿海位置接近民居和沙灘，若海水泵房設於該處，便會增加額外的抽取海水成本；(ii)海水水質問題而不能太接近污水處理廠等；
- (3) 在平衡選址及技術因素下，該署認為擴展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雖可節省使用淡水，但現階段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4) 該署曾於七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鄰近青龍頭及深井的海水供應系統已經飽和，並無剩餘用量可供伸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一帶；以及
- (5) 該署會繼續監察青龍頭及深井的情況，並於五年後，即二零二三年再次進行成本效益檢討。

20.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回應，一般而言，該署會參照發展計劃的批地條款及供水可行性審批其供水申請。如地契列明該署無需向屋苑提供海水沖廁，屋苑需自行安排沖廁用水。因此，該署暫時不考慮為該類型的屋苑提供海水沖廁，以便集中資源為現正使用淡水沖廁的屋苑轉換海水沖廁。

2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從住戶人數及成本效益而言，應優先擴展沖廁海水至青龍頭及深井一帶，如可擴展供應至深井，希望可一併擴展至馬灣，並認為此項目屬民生工程，必須繼續爭取及部門應落實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譚凱邦議員）；

- (2) 希望水務署再商討有關估算是否符合當今形勢，對水務署就此項目如此精細地計算成本效益感到不解，並認為此項目關乎提高在水資源上自給自足的比率，涉及公眾利益，因此不同意純粹以成本效益作考慮（譚凱邦議員）；
- (3) 颱風“山竹”襲港後，西貢的污水處理廠出現排放污水入海的情況，可見不應耗盡公共設施的用量，因此認為應就荃灣西的供水設施計算剩餘容量，以備不時之需，如將此列入考慮因素，相信值得擴展沖廁海水至青龍頭及深井一帶（譚凱邦議員）；
- (4) 珀麗灣的抽水站佔地不多，對水務署未能找到合適地方興建感到疑惑，希望水務署展示相關圖片及數據，以了解其難處（譚凱邦議員）；
- (5) 認為現時這個議題的重點是成本效益是否只關乎金錢及建造成本，並認為水務署應同時考慮有關項目會為民生或整個香港的整體運作帶來得益，而並非只考慮金錢（副主席）；
- (6) 歡迎水務署所提及於新界東北提供再造水沖廁安排，並相信為現時使用淡水沖廁的地方提供再造水的安排較為容易，希望部門考慮此安排是否適用於有關地區（副主席）；以及
- (7) 委員希望尋求方法節省食水，提高自給自足的比率，而並非務必使用海水沖廁（副主席）。

22. 水務署工程師／水資源策劃 2 回應，對委員就計算個別地區的成本效益的意見表示了解，以及就委員所認同節約用水大方向，水務署會繼續研究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使用其他可代替沖廁用食水的水資源。

23. 水務署工程師／策劃 8 回應，該署曾研究有否較低建造成本的地點可供建造有關設施。一個傳統的海水供應系統會透過海水抽水站抽取海水到海水儲水缸，並將其分配到不同用戶。雖然海水供應系統的設施佔地不多，但兩者的成本效益相若，因此未能符合成本效益。

(E)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36 至 42 段：「要求積極解決藍巴勒海峽海上垃圾污染問題」

24.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此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5.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特別指示承辦商多加留意於藍巴勒海峽海面積聚的漂浮垃圾，並會按實際需要調撥資源或加派船隻清理；
- (2) 該處會繼續密切注視該區海面的潔淨情況，並進行相關巡查及檢控工作；以及
- (3) 若市民發現有人違法拋垃圾入海中，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舉報。

26. 林琳議員詢問海事處，其管轄範圍是否只包括漂浮於海上的垃圾，而不包括被沖到石頭間隙的垃圾。上次颱風襲港後，海上垃圾問題嚴重，她亦曾與一些委員嘗試協助清理發泡膠，並希望海事處向委員講解可如何應對此情況。

27.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清理海上漂浮的垃圾，但海上漂浮垃圾可能會因潮退而漂浮到石頭、岸壁或海堤之間，該處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此方面會協調處理；
- (2) 若有數量較多的垃圾積聚於海堤或防波堤上，該處會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由各處分別安排承辦商一起清理垃圾；
- (3) 該處日常會派出小艇，並在安全的情況下安排人員到沿岸海面清理積聚於海堤的垃圾；以及
- (4) 若垃圾沖到岸上，則會由相關部門處理。

2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委員所指的防波堤屬土拓署管理，由海濱花園至港鐵荃灣西站、珀麗灣碼頭及麗城花園一帶的防波堤都有垃圾積聚的情況，現藉此向海事處反映，希望部門作出跟進及處理（黃偉傑議員）；
- (2) 垃圾積聚問題嚴重，而發泡膠垃圾零碎及有潮汐漲退，以致難於清理，詢問部門是否備有協助清理有關垃圾的機器，使人員可安全地清理垃圾（林琳議員）；
- (3) 希望改善荃灣海旁的環境，而現時未能安排聯合行動清理垃圾並不理想，擔心居民入伙後會不滿該些垃圾未清理，希望部門可於委員會會議後安排一至兩次聯合行動，以清理上述地方的垃圾，並於其後商討進行有關清理工作的密度（林琳議員）；以及
- (4) 希望部門可以改善帆布出水口的設計（譚凱邦議員）。

29. 代主席表示，此項議題是討論藍巴勒海峽海上垃圾的問題，建議委員在其他事項下提出有關改善帆布出水口設計的建議，以讓海事處跟進，並由海事處跟進。

30.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體諒部門清理防波堤垃圾的困難及危險，而該處在安排承辦商進行有關清潔工作時亦需顧及有關人員的安全，並符合勞工處有關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要求，為有關人員提供如防滑鞋及救生衣等合適裝備；
- (2) 安排聯合行動有相當困難，但他會向該處的污染控制小組反映委員所指的情況，並交由該小組跟進；以及

- (3) 部分地方的防波堤亦有可能並非由食環署負責，有可能是由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土拓署或渠務署等。

31. 代主席表示，請海事處向兩位當區委員繼續跟進此項議題。

3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F)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43 至 50 段：有關荃灣碼頭對開水域之水質及排放事宜

33.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下稱“工程師”）；以及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文女士。

此外，水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4.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委員可參考由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提供的兩個氣味控制水凝膠（下稱“水凝膠”）樣本；
- (2) 該署由二零一六年年年底起，與科大合作研究使用水凝膠抑制排水系統內一種名為硫化氫的常見氣味的成效。水凝膠透過抑制排水系統內的厭氧菌含量，以減低排水系統內產生硫化氫；
- (3) 這個研究項目在該署九龍及新界南區的十個試點進行，包括於荃灣區大涌道及馬頭壩道箱形暗渠出口的兩個試點。該署會透過定期檢驗空氣，以監察硫化氫的濃度變化；
- (4) 在第一階段試驗研究中，該署收集了水凝膠於排水系統控制氣味的數據，當中顯示水凝膠在抑制硫化氫的濃度方面具正面效果；
- (5) 為進一步拓展水凝膠消除氣味的效能，該署與科大在二零一八年年年初展開第二階段研究，並測試水凝膠在不同環境下的有效覆蓋範圍以及研究水凝膠在抑制其他氣體方面的成效，例如在垃圾中常見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第二階段研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完成；以及
- (6) 該署會以尼龍繩把裝有水凝膠的袋繫於沙井內的扶梯腳踏墊上再吊入水中。

3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表示，該署暫時未有補充。

3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數天前有報章報道荃灣碼頭的氣味事宜，而他日前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時亦察覺到有關氣味，希望部門研究放置於排水口的帆布是否達到部門期望的成效（譚凱邦議員）；

- (2) 水凝膠是值得探討的方向，但治標不治本，認為部門應研究臭味的源頭，對症下藥，改善臭味問題。若與市中心接駁渠管的情況有關，希望部門考慮為全部渠管進行地下檢測，以了解是否出現錯駁渠管的情況（譚凱邦議員）；
- (3) 詢問水凝膠的運作原理及對空氣或吞入水凝膠的魚類有否影響（鄭捷彬議員）；
- (4) 了解到水凝膠本身有氣味，詢問水凝膠在放置渠口後會否傳出氣味，還是在與硫化氫產生化學作用後會變成沒有氣味（鄭捷彬議員）；
- (5) 詢問有關水凝膠的運作原理、是否屬消耗品及需定期更換（副主席）；
- (6) 部門是如何把水凝膠固定於排水口，如將來研究成功後，是否需進行工程安裝水凝膠（副主席）；
- (7) 詢問部門是否已備有水凝膠減低排水系統內硫化氫含量成效的初步數據，以及現時的研究佔整體臭味範圍的百分比，而部門將來會否為水凝膠申請專利，以及在研發成功後將如何應用水凝膠（副主席）；
- (8) 詢問水凝膠的有效期、成本，以及在吸收臭味後會否釋放另一種氣體，並對水質或其他生物等的影響為何（文裕明議員）；以及
- (9) 詢問水凝膠的物質為何、水凝膠的有效期以及如何處理使用完畢的水凝膠（主席）。

37.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水凝膠的原理為抑制厭氧菌透過化學作用製造硫化氫的氣味；
- (2) 該署仍在研究水凝膠的有效期，而水凝膠需予定期更換；
- (3) 該署現正透過第二階段試驗，研究水凝膠的有效覆蓋範圍，以了解需放置水凝膠的密集程度；
- (4) 該署會以尼龍繩把裝有水凝膠的袋繫於沙井內的扶梯腳踏墊上再吊入水中；
- (5) 相信水凝膠不會釋放有毒物質，但需再與科大確認詳情；以及
- (6) 認同水凝膠本身有氣味，但相信不會令原有的臭味惡化。

3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早前的研究顯示，污染源頭可能涉及渠道錯駁或舊有喉管出現滲漏；
- (2) 這個議題所討論的渠口位均為雨水渠的排水口，因此不排除上游街道上的污染物經雨水冲刷或清洗時流入雨水渠，令下游的排水口出現該些污染物；
- (3) 該署不斷尋找錯駁渠道，並在發現有關情況時，指示有關人士處理。然而，街道上的污染物流入雨水渠的情況實在難以完全避免，若有有機物因而積聚於渠口，容易產生氣味；以及
- (4) 渠務署現時所進行的研究旨在減低無法完全避免落入雨水渠系統的污染物所引起的氣味問題。

39. 譚凱邦議員表示，希望部門回應他提出有關帆布設計的問題，並認為該設計無法發揮部門原先期望的功能。此外，他詢問部門會否定期派出專業人員到該三個出水口清理積聚的污染物。

40.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由於設計上，帆布本身並非完全相連而出現間縫，而且可能會令人誤會帆布已經損毀，該署會再研究如何改善帆布的設計。該署每年均會於雨季前後清潔該兩條箱形暗渠，但由於該署需派員進入渠道進行清潔，在雨季期間進行清潔會有危險，而該署亦需因應潮水漲退作出有關安排。

41. 主席表示，鑑於上一屆區議會遇到立法會拉布事件，未有立法會撥款建造旱季截流器，而有關帆布是由她於會議上提出的過渡措施。委員會對水凝膠非常有興趣，她詢問部門可否邀請科大的相關專家一同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並向委員解釋有關原理等。此外，她詢問水凝膠試點的位置及可否先於荃灣區進行測試。

42.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該署現時於荃灣設有兩個試點，並會嘗試就委員會邀請科大代表出席會議的要求聯絡科大。該署預期第二階段研究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

43. 主席表示，此項議題是有關荃灣市中心一個較主要的問題，委員會希望在改善氣味方面可取得進展，並希望部門邀請科大的相關人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及向委員報告有關進度。

#### IV 第3項議程：荃灣海濱的優化工作

(由發展局簡介)

4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張敏宜女士（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
  - (2)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 黎旨軒先生；
  - (3) 發展局項目經理（海港）莫英傑先生；
  - (4)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 劉念文先生（下稱“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以及
- (5)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76 林慧琪女士（下稱“工程策劃經理”）。

4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向委員介紹第一期荃灣海濱優化工作的設計特點、項目關鍵日期，以及第二期荃灣海濱優化工作的初步設計概念。

4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可否在設計特點 1 的毛石堆加設連接海面及岸邊的樓梯，以方便龍舟競渡的參賽者上岸，並詢問工程會否影響區內一年一度的龍舟比賽（陳崇業議員）；
- (2) 詢問工程會否一併處理毛石堆位置欄杆內的雜草及把該處的彎位改直（黃偉傑議員）；
- (3) 詢問設計中蔭棚的透光上蓋是否玻璃製造及可擋雨（黃偉傑議員）；
- (4) 詢問第 1a 期及第 1b 期工程分別包括的項目，以了解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可告完成的項目。此外，他詢問經優化之處是否可分階段開放，以及會否遷移現有的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康體設施至健身角（黃偉傑議員）；
- (5) 支持先優化長廊，後優化其他地方的安排，令市民可盡快享用已提升的海濱（副主席）；
- (6) 希望該局可盡量使用真正木材，認為大量使用環保木材，未必美觀（副主席）；
- (7) 建議該局考慮採用較高質素的混凝土或其他物料建造彎位，並斷開連綿不斷の木條設計，相信效果會更理想（副主席）；
- (8) 支持現時採用較多玻璃及鐵的設計，認為更為摩登（副主席）；
- (9) 認同加強與水的聯繫的設計，希望該局可於第二期工程探索以園景方法達致最佳的親水效果（副主席）；
- (10) 該局可參考外國利用紡織概念的較大型建構，並探索可否於第二期的設計中採用（副主席）；
- (11) 對有更暢達海濱這方向表示支持（譚凱邦議員）；
- (12) 相信承辦商需要到外地採購座椅的木材，希望該局盡量使用香港可被善用的物料，例如受颱風影響的樹木及研究木材庫的概念（譚凱邦議員）；
- (13) 擔心設計特點 3 會影響該處的泥土及樹根的生長空間，希望該局多加考慮（譚凱邦議員）；
- (14) 認為一般人可能無法意會到設計特點 4 的欄杆是以紗線作為設計概念，建議使用較簡單的設計（譚凱邦議員）；
- (15) 同意設計的大方向，並欣悉該局積極回應她希望荃灣有一個更優美海旁的要求（主席）；以及
- (16) 希望該局向委員講解第二期工程會否受第一期工程的結果影響（主席）。

4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該局重視荃灣海濱的優化工作，並希望於第一期工程展開後，盡快諮詢委員對第二期工程的意見；
- (2) 第二期工程的規模較大，亦較全面和深入。由於第二期工程的工程費用超過小型工程金額的上限，因此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該局會積極爭取有關撥款；

- (3) 備悉委員有關於毛石堆加設樓梯的建議。然而，由於第一期工程的撥款有限，當局會於第二期工程時考慮有關提議的可行性；
- (4) 當局備悉委員希望利用園景方法加強親水性的建議，並會於第二期工程時作考慮；
- (5) 當局會與相關委員協調展開工程的細節，以免妨礙龍舟比賽等活動舉行；
- (6) 第一期工程包括毛石堆位置欄杆外的雜草，而蔭棚的玻璃上蓋有助阻擋風雨；
- (7) 若粗略地劃分，第 1a 期工程為韻濤居外的部分，而第 1b 期工程為餘下部分。工程分為第 1a 及第 1b 期，而在完成第 1a 工程後，會先開放有關部分予市民使用，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以及
- (8) 已興建及區議會已建議設置的康體設施將予保留，並會調配至健身角，讓現有的康體設施更為集中。

48.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進行諮詢時，收到很多關於蔭棚設計的意見，包括簡化蔭棚的設計，以免蔭棚過於笨重，因此該署現採用玻璃纖維方條構建籬笆、長櫈及蔭棚；
- (2) 玻璃纖維方條的密度較一般真木材為低，而重量較橡木輕大約 20%，因此採用玻璃纖維方條可使結構重量較輕，外觀亦較為輕盈；
- (3) 不同批次的真木材很有可能色澤不一致，考慮到整個荃灣海濱的優化工作至少會分兩期進行，該署使用玻璃纖維方條可確保不同時期推行的工程，在物料上顯得比較一致；
- (4) 該署日後就第二期工程進行深化設計時，會考慮委員希望在設計上納入更多有關紡織業概念的意見；以及
- (5) 花槽會從現有籬笆的位置向外延伸，工程時駐場的工程監督亦會確保工程不會令該處的樹根受損害。

49.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回應如下：

- (1) 第一期整段的海濱會有數個坡道讓行人由海安路橫過單車徑進入海濱，因此花槽旁的長凳實際上是有間斷的。而在設計上，木條的排列方式會營造舞台布簾的效果；
- (2) 該署花了相當長的時間研究欄杆設計的不同方案。現有的設計將採用每件大約兩米長的標準預製模件沿海堤而建；以及
- (3) 每件模件只有三個元素，包括扶手、長方形框架及以鋼枝屈曲而成的織線，而鋼枝為立體設計，以一前一後的方式設置，花紋會隨行人的步履改變。此外，在建造欄杆期間，該署會要求承建商提供欄杆樣板，以供該署研究及改善設計。

5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單車徑匯合中心前的位置較闊，希望該局透過設計，讓更多人於海濱進行步行、跑步及欣賞風景以外的活動，例如把有關位置闢作小型活動空間或讓兒童可在園景其中一部分遊玩，以更有效運用有關位置，希望可與該局於下一階段的工作繼續探討此意見（副主席）；
- (2) 明白該局花了心思在欄杆演繹紡織業的概念。由於玻璃欄杆可看到海景，相信較為吸引，亦未必需要以欄杆的設計來吸引居民注意，因此希望該局考慮是否需要採用紡織業的概念設計欄杆（副主席）；
- (3) 得悉政府已就颱風的情況設立一個跨部門小組，以研究未來如何提升海岸，詢問此設計可抵禦多強的颱風，認為玻璃欄杆難以抵禦大風大浪，相信可穿透的設計更好（譚凱邦議員）；
- (4) 詢問設計特點 1 的混凝土石壘是否連綿不斷，認為約每十組石壘作一次分隔更為理想，以免使用者需跨過該些長橈及方便居民欣賞海景（譚凱邦議員）；
- (5) 第二期的設計與單車徑有關，而現時單車徑的細節仍有改動及議員曾對該處的彎度有意見，希望該局與土拓署協調（譚凱邦議員）；
- (6) 該處於龍舟比賽期間設有很多攤位，而且是舉辦多項活動的地點，希望該局與委員仔細了解，以免因增加綠化空間而減少活動可使用的空間（譚凱邦議員）；
- (7) 詢問該局可否提供 3,000 萬元撥款的分項細目（譚凱邦議員）；
- (8) 感謝及滿意該局的回覆，希望設計特點 2 的欄杆能使用玻璃，並詢問現時可否選擇採用玻璃欄杆（黃偉傑議員）；
- (9) 詢問是否以麗城花園的天橋作為分辨第 1a 及第 1b 期工程的界線，並希望該局稍後可向委員提供兩期工程範圍的地圖（主席）；
- (10) 對籬笆的問題沒有太大意見，並希望可連綿不斷，以增加連貫性（主席）；
- (11) 藍巴勒海峽為避風港，因此不會出現有如杏花邨面對大浪的情況（主席）；以及
- (12) 於混凝土石壘以外活動有一定風險，認為該混凝土石壘可理解為較易通過的欄杆，而並非長橈，兼具分隔作用，因此混凝土石壘不應斷開，以達到分隔的效果（主席）。

5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該局可稍後向委員提供有關第 1a 及第 1b 期工程大約範圍的資料；
- (2) 玻璃用料較為昂貴，在第一期工程的有限資源下，未必能夠改用，但若委員對以「匯」及「川」為主題區域的欄杆設計有其他意見，可於第二期工程期間探討；
- (3) 可於下一階段第二期工程探討委員於「川」區域設置更多設施的意見；
- (4) 工程範圍的風力並非最強，而現時設計所使用的物料已符合有關標準，因此相信即使面臨颱風，問題亦不大；以及

- (5) 第一期工程會把紗線的概念用於欄杆，該局樂意與委員商討如何把紡織業的概念融入第二期工程的以「匯」及「川」為主題的區域。

52.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回應，玻璃欄杆的成本較高，並曾於香港不同的地方採用，包括觀塘及中西區的海濱長廊。該署希望可在荃灣海濱引入具荃灣地區特色的欄杆，令該區海濱顯得別樹一幟。現時的欄杆設計融合了通透性及地區特色這兩大設計要求。

53. 主席表示，相信該局可概括地提供有關撥款的分項，並對有關撥款額能完成的項目感到滿意。委員會全體同意展開此項目，並歡迎委員在工程進行期間提出意見，以便綜合。此外，她希望該局再跟進委員提出有關登岸台階的意見。

#### V 第 4 項議程：重塑青龍頭岸邊設計 拓展海濱公共空間

(沿海第 14/18-19 號文件)

54.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負責回應及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斜坡（西）黃卓悅先生（下稱“維修工程師”）；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鍾德有先生（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以及
-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

55. 副主席介紹文件。

56.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委員所指的混凝土牆屬該署護土牆上的額外反波牆壁，具防止波浪湧上路面的作用；
- (2) 該署解釋沿路不設混凝土牆的地點位置較高。如需移除該幅混凝土牆，該署認為需進行更多研究；以及
- (3) 在現時溫室效應趨勢下，各項海防設計參數均已上調，因此該署預期探索移除該幅混凝土牆方面會有困難。

57.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目前在荃灣青龍頭地區有三幅公眾休憩用地，包括青圓兒童遊樂場、菜園花園及嘉龍花園，以便附近居民進行日常康樂活動；
- (2) 根據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 2018－2026」，現時荃灣區的人口約有 310 000，而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應為該區提供約 63 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現時，荃灣區約有 87 公頃公眾休憩用地，因此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以及
- (3) 除現有計劃中的工程外，該署暫未有計劃於荃灣區增設公眾休憩用地。

5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表示，該署不反對委員的提議。然而，若落實有關建議，該署需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包括施工期間的安全。

59. 副主席表示，討論文件的重點旨在拓展海濱的公共空間，如他的建議會引起安全問題，他不會勉強；但他希望部門參考屯門沿岸休憩空間的設計，探討升高休憩空間的位置，避免降低相對的水平面及混凝土牆的高度的可行性。他了解混凝土牆具有防止波浪的作用，但混凝土牆自十多年前建成至今，似乎未曾出現如此高度的巨浪湧至該處，因此他認為應檢視混凝土牆的設計參數及有關設計是否為預防百年一遇的巨浪，而且若出現如此巨浪，相信居民也不會冒險到該處，因此部門應考慮把混凝土牆改成欄杆後，居民的安全會否受威脅，而海濱途人遭海浪捲入海中又是否常見。

60.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可探討及檢視是否可調整混凝土牆的設計。但該署屬維修部門，若涉及提升整體的工程，須提請負責設計建造的部門考慮安排檢視整個工程；
- (2) 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近海堤的海邊原先採用欄杆，但在二零一四年海邊設施受到颱風破壞後，其設計就被重新檢視，而該署人員於二零一八年到該處視察時，發現該處已改用類似荃灣青龍頭岸邊的混凝土牆；
- (3) 同意混凝土牆的外觀設計未必理想，但混凝土牆切合加強海浪防護裝置的趨勢；以及
- (4) 雖然居民在出現巨浪時未必會到該處，但在工程設計時亦會一併考慮為該處的各项裝置及設施提供保護。

##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政府加強非刊憲沙灘的管理 (沿海第 15/18-19 號文件)

61.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負責回應及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鍾德有先生；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下稱“高級衛生督察”）；以及
- (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張芷欣女士（下稱“衛生督察”）。

此外，地政總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62.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63.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有八個刊憲泳灘，包括近水灣泳灘、汀九泳灘、麗都灣泳灘、更生灣泳灘、海美灣泳灘、釣魚灣泳灘、馬灣泳灘及雙仙灣泳灘，而雙仙灣泳灘不設求生服務；

- (2) 所有刊憲泳灘的日常清潔工作均由該署管理，而每個刊憲泳灘均設駐場清潔員工負責每日的清潔工作，因此刊憲泳灘範圍的潔淨狀況理想；
- (3) 近年海上垃圾情況嚴重，該署已就此增加資源，例如於海美灣泳灘增設垃圾浮波帶，以防海上垃圾沖上沙灘。浮波帶的成效理想，泳灘的潔淨情況較以往大有改善；
- (4) 馬灣碼頭南面的沙灘屬該署的管轄範圍，但現時並無直接道路通往該處，該署的清潔員工需冒險攀過岩石才可到達沙灘，因此該署只能安排清潔員工每星期清潔該處一至兩次；以及
- (5) 該署留意到若有大風把垃圾吹至馬灣南面的沙灘，該處的清潔情況可能會未如理想，而該署會盡力加強清潔。

64.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處理非刊憲沙灘的垃圾，而該署的承辦商會定期清潔荃灣區各非刊憲沙灘，最多一星期四次，最少則三個月一次；
- (2) 該署人員每星期均會巡視非刊憲沙灘一次，以監察承辦商的服務水平及檢視非刊憲沙灘的潔淨情況；
- (3) 該署已定期派員到馬灣碼頭旁邊的非刊憲沙灘，即東灣仔，進行清理工作，而該署於十月已安排每星期三次相關清潔工作；
- (4) 該署注意到海洋垃圾的數量在颱風“山竹”後有增加，並在颱風後三個星期內加強了荃灣區非刊憲沙灘的清潔工作。目前，荃灣區非刊憲沙灘的潔淨情況已大致回復正常；以及
- (5) 該署感謝議員及義工為清理垃圾提供協助。

65. 譚凱邦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可以管理非刊憲沙灘，是否可向他提供有關其管轄範圍的圖片，以及馬灣碼頭與東灣之間的沙灘是否由該署管理。

66.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可向委員提供相關的刊憲圖片。刊憲圖片所示的範圍包括該署預期將來會進行發展的地方，包括部分尚待發展的地方。

67. 主席表示，有關委員可於會議後再向部門查詢細節。她感謝清潔員工每星期三次到該些較偏僻的地方進行清潔。

##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68. 主席表示，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將於聖誕節前，即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荃灣公園中央廣場舉行，為市民提供免費中西樂表演節目，希望未克出席上年度音樂節的委員可參與今年的活動及屆時邀請居民欣賞音樂會。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69. 副主席表示，小組今年與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對主席剛才的活動介紹並無補充。

(C)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70. 秘書表示，小組已於十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由土拓署代表向成員說明前期工程的設計概念。此外，小組亦已於十一月一日與土拓署人員進行實地考察，並就單車徑走線、緊急車輛通道及保留樹木等方面提出意見。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71.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16/18-19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17/18-19 號文件)；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18/18-19 號文件)。

IX 會議結束

7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